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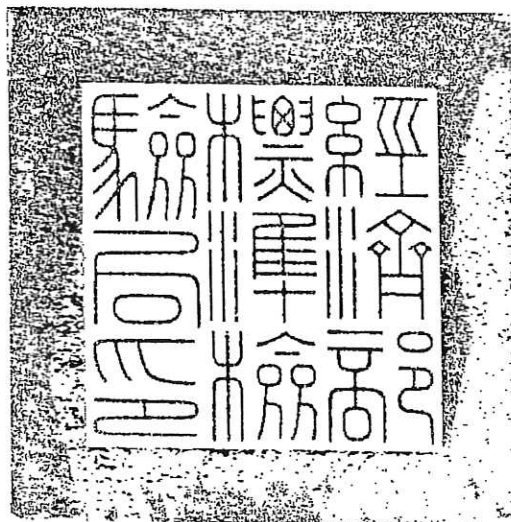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11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
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NS 11908 (104年3月31日修訂公布)	9028.90.00.00.1	第9028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NS 11908 (100年7月7日修訂公布)	9028.90.00.00.1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5年8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105年7月31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105年7月31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以經標二字第1052000113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1908於104年3月31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檢驗標準之修正重點，涉及應施檢驗部分為刪除固定板之「落錘試驗」項目及「受負荷下撓曲溫度試驗規定」之試驗標準，改為引用CNS 15605-1「塑膠—受負荷下之撓曲溫度測定法—第1部：一般試驗法」。
- 二、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

裝

訂

線

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丞股份有限公司、正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揮股份有限公司、光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曹月里君、徐亞三君、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